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以及「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47720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
- 二、教師（含校長）每學年應至少進行1次公開授課，並符合完整備課、授課及議課流程。
每次公開授課以1節課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三、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肆、實施方式：

- 一、校長及教師不限領域，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進行公開授課，於教務處公告日期前提交，教務處彙整後公告公開授課行事曆於學校網站。
- 二、完整公開授課應包含以下部分：
 - （一）共同備課：由授課人員提供課程相關之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及完成「備課紀錄表」。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提供「教學活動設計表」予觀課教師，由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詳實記錄於「觀課紀錄表」。
 - （四）專業回饋（議課）：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由授課教師完成「議課紀錄表」。
- 三、教務處將所有表件電子檔彙整存查，並進行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伍、獎勵標準：

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長游瑩芳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劉廉英

校長：

校長邱俊傑

樟樹國小 114 學年度公開授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共同備課及撰寫教案

- 授課教師先自備，熟悉教材，再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進行共備。
- 共備前應初步撰寫教學活動設計，以利研討與修正。
- 完成「01 備課紀錄表」電子檔(含備課照片)，以及「02 教學活動設計表」電子檔。



觀課前會議（說課）

- 於公開授課前一節課或下課時間進行。
- 授課教師提供教案及觀課紀錄表等資料供觀課教師參閱，並說明教學設計理念與學生學習重點。



公開授課（觀課）

- 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以及觀察教師教學表現與學生學習表現，記錄具體事實，幫助授課教師了解教學情形。
- 觀課時，請觀課教師勿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 觀課教師完成「03 觀課紀錄表」並交給授課教師。



專業回饋（議課）

- 於公開授課結束後進行。
- 先請授課教師說明教學設計理念與學生學習重點，與實際教學的差異，分享授課心得。
- 觀課教師依序回憶觀課內容，從觀課中學習到什麼，以及心得分享，給予授課教師正向回饋與肯定。必要時，可請授課教師回應說明，觀課教師仔細聆聽。
- 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結束後完成「04 議課紀錄表」電子檔(含授課及議課照片)。
- 完成「05 簽到表」簽名。

備註：

- 1、公開授課行事曆將公告學校網頁公開授課專區及樟小緊急聯絡網記事本，欲入班觀課的教師請先知會授課教師，以參與備課、觀課、議課。
- 2、相關表格電子檔及彙整資料均放置網路硬碟/樟樹國小表格彙整區/教務處/006. 公開授課/114 公開授課資料夾內，各場次資料亦在此建立，請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 完成並上傳所有表件(01-05)PDF 檔至網路硬碟。
- 3、請授課教師自行列印教案、觀課紀錄表、簽到表等資料，並準備椅子供觀課教師使用(可至校史室借用)。如需寫字板，可至教務處借用(需登記且當日歸還)。
- 4、授課老師如需異動授課日期，務必於 **5 天前** 告知教學組。